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0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5月4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4月25日營署濕字第10711800621號開會通知單(諒達)及本部107年2月12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1720號函發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五、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 <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陳委員亮憲、湯委員曉虞、吳委員俊宗、李委員佩珍、劉委員小蘭、許委員文龍、李委員公哲、張委員馨文、蕭委員代基、張委員文亮、黃委員明耀、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顏委員宏哲

副本：李忠志君、網寮村-戴村長慶堂、海埔村-曾村長金能、掌潭村-蕭村長榮馨、立縣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請協助轉知議員)、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請協助轉知代表)、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請協助轉知代表)、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區漁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執行秘書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審議**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東石鄉公所3樓會議室(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號)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亮憲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本案說明：

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朴子溪河口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本法40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主要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部分位於布袋鎮，其範圍東北邊自嘉義縣港口大橋起，以河道兩岸堤岸為界，西界鄰近外傘頂洲南端，南接布袋港碼頭止，包括台61以西地層下陷區之舊鹽灘、魚塢及蓄洪池。面積為4,882公頃。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除原有朴子溪河口濕地範圍之外，考量濕地管理之完整性及健全滯洪功能，擬將台61以東部分公有地(約10公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合計為4,892公頃。

本案於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於107年1月17日假嘉義縣東石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並於107年2月12日函發說明會紀錄在案。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陸、初步建議：

請作業及規劃單位就與會民意代表及網寮村、掌潭村及海埔村村長、在地鄉親所提意見，另擇期赴村庄聚落辦理座談會聽取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彙整研析後再續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捌、散會(結束時間：下午4時00分)。

**附錄1.民眾發言要點(以下為嘉義縣李議員國勝、東石鄉陳代表建聰、布袋鎮李代表志榮、網寮村戴村長慶堂、海埔村曾村長金能、掌潭村蕭村長榮馨、嘉義區漁會戴理事長澤文及與會民眾發言要點)：**

- 一、劃設濕地卻沒有先告知在地，沒有正當性，政府黑箱作業，抗議反對劃設濕地。
- 二、濕地範圍劃這麼大，村庄生計會受影響，反對嘉義縣境內大面積劃設濕地。
- 三、政府說劃設濕地沒有限制，實際上就是限制使用。
- 四、政府說劃設濕地對民眾生計完成沒有影響，那就不需要劃設。
- 五、劃設濕地去保護鳥類，卻不顧民眾生計。
- 六、禽鳥帶來禽流感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政府應該要補償。
- 七、撒網捕魚或設置網具捕鼠野狗捉蛇，如誤捕禽鳥會受到濕地保育法開罰。
- 八、朴子溪河口內之私有土地被劃為濕地，政府應要辦理徵收補償。
- 九、說明會現場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沒有用台語簡報，政府誠意不夠。
- 十、說明會每次都辦在公所，政府沒有誠意，在地鄉親年紀大行走不便，應該來各庄頭開說明會，向在地民眾說明並聽取意見。

## 附錄2. 重要濕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 一、委員1.

本區域少部分為私有土地，惟當地民眾對濕地仍有疑義，建議至地方再說明。

### 二、委員2.

(一)本濕地範圍內私有地主要求徵收乙節，建議就所有國家級重要濕地做整體考量，納入未來本計畫通盤檢討中適處。

(二)計畫草案中土地使用分區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大致合理，無其他不同意見。

(三)本日本次小組現勘後在東石鄉公所召開討論會議，現場民眾出席眾多也表達相當不滿意見，顯示本濕地之推動仍有不少問題需溝通，爰建議仍需整合中央與地方行政體系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溝通說明。

### 三、委員3.

建議作業及規劃單位就與會民意代表及網寮村、掌潭村及海埔村村長、在地鄉親所提意見，另擇期赴村庄聚落辦理座談會聽取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

### 四、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為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依與會民意代表及網寮村、掌潭村及海埔村村長意見，會後本分署與縣府及規劃團隊另擇期赴村庄聚落辦理座談會，聽取地方意見。

###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橋樑管理維護、必要之公共設施服務、公共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災修工程，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並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以下空白)

附表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001	網寮村 戴村長 慶堂	<p>1.本人質疑這場說明會的正當性，因為5年前在網寮召開濕地範圍說明會時，政府有承諾會來網寮再開1次說明會才定案，事隔多年後(前年)規劃團隊(翁義聰教授)來訪時才知道濕地範圍已劃了，不能劃好濕地後再來開說明會叫我們簽名背書。</p> <p>2.本次說明會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主)，然而劃設濕地是在地民眾都有受到影響，如廟會慶典放鞭炮就需要申請，且選在公所召開離網寮村很遠，本村長輩年歲已高，前來開會通行不便，政府誠意度不足，應該到各庄頭召開說明會，讓各地民眾表達意見。</p> <p>3.國有財產局的網寮廢鹽灘以前都是我們祖先的，是民國24年被日本政府無償徵收作為鹽場，光復後國民政府延續使用，至民國75年韋恩颱風侵襲堤防潰堤後台鹽才停產，政府也沒有提供網寮從事鹽業在地民眾轉業金。</p> <p>4.本人反對劃入濕地，若候鳥帶來禽流感要怎麼處理，劃入濕地對在地鄉親沒任何好處，只有一堆規定管理規定及限制，且政府也無法承諾保證是否真的對民眾沒有限制；政府對民眾生計及權益保障應該要信守承諾。</p>	<p><b>建議部分採納。</b></p> <p>1.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p> <p>2.本計畫係依濕地保育法允許明智利用及得從來之現況使用劃設，本計畫未予以限制；考量場地空間及設備，爰擇東石鄉公所辦理，現場並提供公展計畫書圖，任何民眾或公民團體對於草案內容之任何意見，皆可提出並納供計畫後續修正及審查參考。</p> <p>3.有關鹽業用地徵收意見，公展說明會後已轉請國有財產署，循其相關程序協助處理。</p> <p>4.有關禽流感問題，公展說明會後已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循其相關程序協助處理。</p>	<p>1. 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p> <p>2. 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002	現場民 眾 1	<p>朴子溪當初興設河堤時，只有堤防及堤路有被徵收，其他位於東石區下揖子寮段私有地就被劃入行水區，耕作受到限制，縣府農業課的補助被刪除，可否請有關單位妥善處理，是要辦理徵收或以地換地，以維權益。</p>	<p><b>建議部分採納。</b></p> <p>1.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得從來之現況使用，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p> <p>2.有關私有土地劃入朴子溪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事宜，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p>	<p>1. 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p> <p>2. 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003	海埔村 曾村長 金能	<p>朴子溪河川內許多都為鄉親的私有地，劃入濕地後，日常作業會受到限制，挖個坑、捕魚捕鳥是否就會被開罰</p>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得從來之現況使用劃設，既有採捕等漁業行為已納入允許明智</p>	<p>1. 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單，請勿影響生計。	利用，本計畫未予以限制。	地民眾溝通說明。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4	布袋鎮 李代表 志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些濕地原本都是祖先的土地，是日本政府強行徵收作為鹽場，後又被國民政府接收沿用，劃設濕地沒有正當性，應先溝通取得民眾同意，不能劃好後再來開說明會。</li> <li>劃入濕地後會受到很大影響，漁塭洿潭皆需要申請，鄉親生計也會受到限制，國家綠能政策也無法在鹽田內推動。</li> <li>政府劃濕地是為保護野鳥，但野鳥會帶來禽流感，民眾若感染禽流感，是否可以申請國賠。</li> <li>反對嘉義縣境內大面積劃設濕地，尤其是布袋鹽田被劃入濕地，如要劃可選潮間帶、紅樹林如八掌溪口及朴子溪口。</li> </ol>	<p><b>建議部分採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li> <li>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得從來之現況使用；綠能設施已因地制宜納允許明智利用項目。</li> <li>有關禽流感問題，公展說明會後已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循其相關程序協助處理。</li> <li>本計畫係依濕地保育法，旨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促進濕地生態資源之保育及明智利用，並尊重從來之現況使用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li> <li>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li> </ol>
005	現場民眾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劃好濕地後才來地方召開說明會叫大家背書，徒具型式。</li> <li>以前抓魚都沒事，現在就被勸導開罰單。</li> <li>野鳥愈多則禽流感就愈多，民眾若受到感染誰要負責。</li> <li>蓋六輕後民眾有補助，這裡劃濕地民眾是否也可領到補助。</li> <li>私有地被劃入濕地者，應取得民眾同意，否則應予以承租或徵收。</li> </ol>	<p><b>建議部分採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li> <li>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得從來之現況使用，既有採捕等漁業行為已納入允許明智利用，本計畫未予以限制。</li> <li>有關禽流感問題，公展說明會後已洽詢行政院農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li> <li>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li> </o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循其相關程序協助處理。  4.5.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得從來之現況使用，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有關鹽業用地徵收意見，公展說明會後已轉請國有財產署，循其相關程序協助處理。	
006	現場民眾3 (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東石區下揖子寮段03330000、04740001地號私有地，原為農地因朴子溪河川工程改道致流失，盼望政府辦理徵收或以地換地。	<b>建議部分採納。</b> 1.查 474-1 地號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得從來之現況使用，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 2.有關私有地劃入朴子溪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等事宜，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	1. 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 2. 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7	陳○籠 (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雙連潭段126-13地號私有地，在朴子溪施作堤防後，所持有土地被劃入行水區，被堆土且漫生雜草。現為獨居老人，以往能領到補助現在都領不到，生活受到影響，希望有關單位妥善處理以維持生活。	<b>建議部分採納。</b> 1.查該筆土地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得從來之現況使用，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 2.有關私有地劃入朴子溪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等事宜，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	1. 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 2. 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8	東石鄉公所建設課 (公民團體意見表)	本鄉網寮村及掌潭村白水湖部落地勢低，均仰賴現況之舊鹽灘作為滯洪池設施，該兩村之滯池排放時機及水位點均由所屬抽水站已建立SOP，建請依防洪防汛為優先考量，避免因濕地保育(核心區及其他分區)而影響該兩村現有的防汛滯洪池操作時機及排放水位基準，以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b>建議予以採納。</b> 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已納「合乎水利法之工程及行為」；其管理規定亦納入「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依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管理」。	1. 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 2. 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009	戴○晴 (未填具 公民團 體意見 表表)	網寮段352地號已承租，353、354、356地號有打算向雲管處承租，355地號是有人承租，打算接下去承租，若劃入核心區，雲管處就不會放租，希望不要劃入核心區。	<b>建議部分採納。</b> 查已承租地網寮段 352 地號本計畫劃設為其他分區，既有承租養殖行為依濕地保育法得從來之現況使用；其他預(新)承租地號部分涉及核心區範圍，因與核心區之允許明智利用不符，未便採納。	1. 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 2. 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東石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3 號)
-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亮憲 陳亮憲
-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出席委員	職 稱	簽 名
湯副召集人曉虞		湯曉虞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佩珍		謝假
劉委員小蘭		"
李委員公哲		"
張委員馨文		"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蕭委員代基		謝假
張委員文亮		"
黃委員明耀		"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李委員君如		謝假
羅委員育華		"
羅委員尤娟		"
魏委員文宜		"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	職 稱	簽 名
沈委員大焜		請假
顏委員宏哲		"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蔡易餘 國會辦公室		
嘉義縣議會 縣議員代表	議員	李國勝
嘉義縣 東石鄉公所	海埔村長	戴禮堂
	海埔村長	曾金能
嘉義縣 東石鄉民代表會		
嘉義縣 布袋鎮公所		
嘉義縣 布袋鎮民代表會		
臺灣 嘉南農田水利會	站長	劉奇俊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嘉義區漁會	理事長	戴澤文
	顧問	林俊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工程員	習育成
	專員	周進發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 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黃煜彬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薛而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技士	汪臻璋

張  
安  
裕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科員	劉萃竹
	所長	陳建廷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石蕙菱
	科員	陳進妮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技 士	林宜龍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副分署長	黃明瑩
	科 長	林維晏
		朱恩柔 簡君芳
規劃單位	助理	劉君榮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東石鄉公所	課長	黃惠萍
		劉怡屏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李忠志
		陳松崗
		李忠榮
		蕭榮馨
		程熙子
		戴宗文
		戴柏文
		戴東太
		戴仁興
		高榮慶
		張信忠
		陳旭昇
		陳欽桓
		戴傳賢
		戴英俊